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各自為「創辦人」，統稱「該等創辦人」或「創辦人組合」)均為本公司的原始創辦人及藍港娛樂(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登記股東。於本文件日期，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由王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由廖明香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Brisk Century Limited(由張玉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有權行使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0%、4.11%及3.51%的投票權，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3%。此外，該等創辦人合共持有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本權益，同時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該等創辦人訂立契約安排下的若干相關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契約安排」一節。自本公司及藍港娛樂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該等創辦人於行使其於本公司及藍港娛樂的股東權利時，目前(及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該等創辦人往往於通過本公司及藍港娛樂的股東決議案時行使其股東權利達成共識及協議。因此，該等創辦人(透過其各自持有的全資控股公司，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及Brisk Century Limited)於本文件日期均為主要及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及Brisk Century Limited將各自有權分別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投票權，且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該等創辦人(透過其各自持有的全資控股公司，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及Brisk Century Limited)仍將為本公司的一組具有支配地位的股東，且繼續持有本公司及藍港娛樂的控股權益。

競爭權益

王峰先生持有一家位於中國經營，主要從事研發及發行網絡遊戲的互聯網公司北京樂動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樂動卓越」)約4.02%的股份權益總額。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董事職位，或於任何特別股東中授予權益。

IDG Group是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的投資者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一家風險投資基金集團，主要集中早期及中國科技、傳媒及電子通訊相關項目。IDG Group及其聯屬公司於線上及手機遊戲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中國設立總部及/或經營業務，包括上市公司IGG Inc.(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2)、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7)及空中網集團(納斯達克：KZ)，以及私人公司T3 Entertainment Co., Ltd.、Gbits Network Technology、Haypi Co., Ltd.、EJoy.com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Limited、喜京有限公司、Appionics Holdings Limited、德信無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NTF）的附屬公司798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V8 Entertainment Inc.。IDG Group於該等投資組合公司持有的持股權益介乎5.50%至25.30%。因此，IDG Group並無持有任何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控股權益。IDG Group亦已向該等組合公司（空中網集團及喜京有限公司除外）各自的董事會提名其中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各自於相關投資組合公司出任非執行職位，IDG Group並無控制投資組合公司的任何董事會。

Starwish Global Limited是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的投資者，及於[編纂]完成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China Momentum Fund, L.P.成立及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實體。China Momentum Fund, L.P.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為China Momentum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00656）間接全資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復星國際集團」）為扎根中國，據點遍佈全球的投資集團。其擁有四項主要業務，包括保險、工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復星國際集團於線上及手機遊戲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中國設立總部及／或經營業務，包括上市公司Perfect World Co., Ltd.（納斯達克：PWRD），以及DeNA Co., Ltd.（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32），以及私人手機及網絡遊戲公司包括Joy.me.com、上海木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LL Games PTE LTD.。復星國際集團於該等投資組合公司持有的股權介乎0.75%至17.50%不等。因此，復星國際集團無持有任何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控股權益。此外，復星國際集團並無代表加入上述兩間上市的線上及手機遊戲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另一方面，復星國際集團有權於以上各間私人的投資組合公司提名一名代表擔任非執行董事，但復星國際集團並無控制私人投資組合公司的任何董事會。

除上述所提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各自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展開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大部分已於本集團服務了很長一段時間，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忠實盡職義務，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契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儘管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亦各自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除本文件「契約安排」及「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一起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將為本公司的具有支配地位的股東，且繼續持有本公司及藍港娛樂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就本身的業務運營作出全權決定，並有權獨立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若干契約安排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其業務。

此外，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中國營運實體藍港娛樂的所有股權，根據契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藍港娛樂股東的所有權力，我們有權享有藍港娛樂的所有經濟利益及行使對藍港娛樂運營的管理控制權。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認購權協議，北京藍港在線已授出不可撤銷選擇權(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該資產的賬面淨值或該最低購買價認購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董事認為，透過契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北京藍港在線取得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而契約安排足以確保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能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其財務業績綜合本集團賬目。

根據上述，董事信納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庫務部門及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決定。

此外，本集團並不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貸款或其他類型的長期融資。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部融資。

為了滿足藍港娛樂的資金需求，登記股東於藍港娛樂註冊成立日期或前後向本公司借出人民幣9,970,000元(不計利息)的款項。該等創辦人與北京藍港在線隨後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藍港在線同意將合共人民幣9,970,000元(不計利息)借予該等創辦人，容許其用作償還本公司的初步借款，借款協議作為根據契約安排控制藍港娛樂整體計劃之部分。有關契約安排的相關借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契約安排 — 借款協議」一節。本公司及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借款協議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的能力。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營及能夠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各自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充分理解彼本身有責任代表我們的股東及我們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時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了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經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行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可能出現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與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及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取得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在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透過年度報告或公佈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提述涉及利益衝突的業務機會未獲接納)；及

- (e) 我們已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將按照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亦將採納相關措施，從而確保上市後本集團(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穩健高效及契約安排得以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契約安排 — 遵守契約安排的運營」一節。